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对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和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原则，采取“申请-考核”制选拔，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和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规范管理，统筹做好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本方案中的考核工作办法适用于“申请-考核”、硕博连读考生。

一、指导思想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确保平稳有序；
- （二）坚持立德树人，考核科学合理，契合形势需要；
- （三）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四）坚持公平公正，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机制健全。

二、组织管理及职责

1.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设咨询服务组、命题组和技术保障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和考生申请材料审核办法及程序并组织实施，确保相关政策规定准确落实落地，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

并进行有效监督，对安全保密、复试人员遴选与培训、考生复试资格认定、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

2.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包括资格审核组、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和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复试小组实施集体决策，对复试结果负责。复试小组人员经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上岗。

（1）资格审核组

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负责对考生居民身份证、学位、学历、学籍等报考资格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同时，依据学院考生申请材料考核办法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考生的学业成绩、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及科研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价，给出审核成绩，确定进入外语水平考核、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学院网站公示。组长由主管博士研究生招生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科负责人、博士研究生导师及负责招生工作相关人员组成。

（2）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学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核。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具有教授职称的博导担任，成员包括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博士生导师。

（3）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由

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以及相关博士生导师担任。

(4) 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

三、考核工作

1. 复试方式和时间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经学校、学院研究决定，2025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现场复试方式，全程录音录像。

复试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4 月初进行，具体时间请关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网站首页通知公告及学院招生就业-研究生招生专栏的公示公告。

2. 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资格审核组对考生提交的学历、学位、学籍、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考生将进一步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打分。

报考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如下：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应届毕业生本人学生证原件；非应届毕业生需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国（境）外单位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 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还需提供外语水平考核免考证

明材料原件；

(4) 在资格复审时，对存疑的学历学位证书，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指定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3. 考生申请材料审核办法

学院资格审核组依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审核标准给出考核成绩，确定进入外语水平、综合考核考生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

申请材料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分，最终成绩为所有考核专家的分数取平均值，审核标准如下：

(1)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满分 10 分）；

(2) 考生从事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满分 10 分）；

(3) 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满分 40 分）；

(4) 依据研究计划体现的科研创新潜力（满分 40 分）。

申请材料考核合格的考生（考核成绩 ≥ 60 分），可以进入外语水平考核（非免考）或直接进入综合考核（免考），成绩不纳入复试成绩。

4. 外语水平考核

对于未达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中外语水平考核免试条件的考生，进行外语（英语）考试，对考生外文文献阅读与翻译能力等进行考

核。

外语水平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1) 英语口语测试（约 3 分钟）

(2) 在学科指定的参考范围内，考官随机指定内容，考生现场阅读和翻译（约 5 分钟）

参加外语水平考核的考生（非免考），考核成绩由复试专家组给出，成绩以“通过”、“不通过”计，成绩不纳入总成绩。

5. 综合考核方式与内容

申请材料考核合格，且外语水平免考或达到学院外语水平考核标准的考生，可以进入综合考核。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外语”、“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由素质测评组给出考核成绩。

“专业外语”将对考生的外语听力、口语、专业外语能力进行测试，由复试专家组给出考核成绩。

“专业能力”采用面试方式考核，考生做不超过 10 分钟的学术报告，介绍个人基本情况、学习与工作经历、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主要研究工作及成果、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主要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根据培养目标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

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判断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需要着重考查考生专业技能应用能力、解决实际工程问题能力，由复试专家组给出考核成绩。

“综合素质”主要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结合已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全面考核考生的创新意识与科学思维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学术作风等综合素质情况，由复试专家组给出考核成绩。

6. 成绩计算办法

(1) 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成绩以百分制计分。

(2)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办法为：综合考核成绩= $a \times$ 思想政治成绩 $+b \times$ 专业外语成绩 $+c \times$ 专业能力成绩 $+d \times$ 综合素质成绩（ a 、 b 、 c 、 d 为加权系数， $a+b+c+d=1$ ），各环节均以百分制计分，其中各环节占比： $a=10\%$ 、 $b=20\%$ 、 $c=40\%$ 、 $d=30\%$ 。各环节存在低于60分的，综合考核成绩即为不合格。

(3) 入学总成绩。入学总成绩为百分制。入学总成绩= $m \times$ 材料审核成绩 $+n \times$ 综合考核成绩（ m 、 n 为加权系数， $m+n=1$ ），其中： $m=0$ 、 $n=100\%$ 。

四、调剂工作

1. 调剂工作原则

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生源不足或未招满的导师，可按照学校校内调剂工作要求，遴选成绩达到学科方向要求，但未能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进行校内调剂。

2. 调剂工作流程

(1) 拟申请校内调剂考生向学院咨询导师缺额信息。

(2) 拟申请调剂考生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申请表》，本人、拟调剂导师及学院在相应栏签署意见。

(3) 校内调剂考生经复试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录取工作

1. 录取原则

(1) 根据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和报考导师年度招生名额，结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择优提出拟录取意见。

导师优先拟录取一志愿合格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超出导师个人招生名额且最终无法成功调剂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2) 考核各环节成绩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报考材料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或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录取原则的不予录取。

(3) 拟录取前将再次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和成绩逐一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4) 学院对考生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和导师招生名额进行审查无误后，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并向考生所在

单位发政审表。

(5) 最终录取后，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发调档函。

(6)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得修改。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2. 录取类别

我校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档案须在入学时转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户口按相关规定自愿迁入。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按照学校就业相关办法落实就业去向。

六、体检

所有录取的考生必须体检，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相应项目不合格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新生入学资格审核

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申诉与复议

学院实行申诉与复议制度，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考生可将申诉或投诉发至gdxybs@bistu.edu.cn。

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25 年 1 月